

关于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135 号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你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客车、新能源专用车以及新能源乘用车。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上市，上市以来营业收入持续下滑，2017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00 亿元、4.93 亿元、3.87 亿元、3.34 亿元，其中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8.67 亿元、4.28 亿元、1.89 亿元、1.2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36%、86.75%、48.82%、35.97%。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28 亿元。

(1)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产业政策、产销量、市场份额变化等说明上市以来营业收入及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发展趋势一致，如否，请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 2017 年至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相关客户销售、回款情况，包括相关客户 2017 年至 2020 年合计销售金额、回款方式、回款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及逾期未支付款项金额、是否存在第三方支付及第三方支付金额、是否

存在期后退回情形及退回金额，结合上述情况及逾期客户经营情况、账龄、相关收入确认时点、未回款原因、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效果等核实逾期未支付款项的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并报备相关证明文件。

(3) 2017年至2020年，你公司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销售量分别为29,479套、14,319套、6,802套、4,465套。请结合市场价格、运输单价、补贴政策等说明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销售收入与销量、运输费用、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等是否匹配，核实相关产品是否已真实实现销售，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4) 报告期内，你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毛利率提升9.08个百分点至26.93%。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需求、产品售价、成本变化等情况，说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如否，请充分说明原因。

(5) 2019年、2020年公司控制类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1.77亿元、1.4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05.49%、-16.72%，毛利率分别为5.16%、10.13%。请补充披露控制类相关产品2018年至2020年产量、销量、库存等信息，截至回函日相关销售回款情况等，说明控制类相关产品2019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及2020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2020年营业收入下滑但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6) 2019年、2020年，公司车辆运营及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383.80万元、2,057.91万元，其中2020年同比增长436.18%，毛

利率分别为-429.65%、-14.5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车辆运营及其他业务基本情况，包括经营主体、运营模式、资产规模、主要运营资产明细、来源及其定价依据、公允性、资产减值及折旧情况、盈利情况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车辆运营及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原因，核实车辆运营及其他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需要上市公司持续投入资金维持运营，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2.年报显示，你公司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能为 40,000 套，2020 年共生产 13,661 套、实现销售 4,465 套。你公司 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生产基地建设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 亿元（以下简称“IPO 募投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 1.61 亿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 1 年至 2021 年末。2020 年 7 月，你公司公告与陕西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渭南管委会”）签订协议，计划在渭南高新区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基地（以下简称“渭南项目”），规划总投资 12.78 亿元，其中渭南管委会指定平台向公司分批投入 4 亿元产业基金，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及动力系统业务。

（1）请补充披露渭南项目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拟建设产能、投资进度计划、投资可行性、资金来源、当前进展等，结合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的市场容量、当前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现有竞争格局、IPO 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等说明渭南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是否有能力消化新增产能。

(2)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 2.29 亿元，其中 2.16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你公司结合渭南项目发展规划、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市场需求等说明 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你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在手订单、产品市场价格、供需关系等说明 2020 年公司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实际产量远高于销量的原因，未实现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有订单支持，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其是否充分、合理。

3.2014 年以来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其中 2018 年至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 亿元、-4.20 亿元、-1.59 亿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0.77 亿元、0.53 亿元、1.07 亿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62.91%、-6.34%、1336.11%。

(1) 请你公司结合信用政策、收付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虚增收入及利润情形。

(2) 以列表情形分别披露 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勾稽。

(3) 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是否会持续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金额、取得依据和到账时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依据，相应的会计处理，说明你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大额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而未递延的原因，以及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4. 2020年4月，你公司将账面原值83,633.65万元、账面价值27,610.35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转入全资子公司河南畅行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畅行”），由河南畅行承担对上市公司应付账款27,610.35万元，并约定河南畅行在18个月内分6期向上市公司支付上述应付账款。2020年12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拟向武汉汇创蓝天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蓝天”）转让河南畅行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4,000万元，转让款项分三期支付。本次处置河南畅行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为2,171.37万元。

(1)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汇创蓝天是否按照协议约定向你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报备相关原始凭证，补充披露本次转让河南畅行相关会计处理及核算过程，结合河南畅行过户时间、公司收到相关款项时间等说明转让河南畅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你公司将上述应收河南畅行款项计入长期应收款，报告期末应收河南畅行款项余额为17,134.92万元，本期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河南畅行向你公司支付应付账款情况，核实是

否严格按照协议约定进度支付相关款项、是否存在第三方支付情形，并报备相关原始凭证，说明将应收河南畅行款项计入长期应收款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河南畅行财务状况等说明应收河南畅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3) 2021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859.66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5,093.33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收到的汇创蓝天股转转让款及河南畅行支付给公司的款项等说明货币资金余额减少的原因，以及上述款项的具体流向、用途，核实汇创蓝天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河南畅行支付给公司的款项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企业。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26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0.89 亿元，其中本期新增计提 0.18 亿元，计提比例为 27.15%，较期初减少 23.11 个百分点。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0.25 亿元，较期初减少 7.67 亿元，主要系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河南畅行所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1 亿元，其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8 亿元，占比为 65.63%。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9 年度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包括对应客户名称，相关客户与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关联关系，相关客户未结算原因、履约能力、经营状况，对对应收入的确认依据及金额，对应的信用期及回款安排，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理由等，结合上述情况核查你公司确认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对应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信用政策等说明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各账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高比例逾期未收回的情形，如是，请说明逾期的具体情况，包括逾期客户名称、逾期金额、期限、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回款情况等，结合上述情况及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测算过程、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参数选取等，说明本年度针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39.26%；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为 28.15%。请你公司结合前五名客户及其他客户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说明按欠款方归集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远低于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给予其他客户更加宽松的信用政策以促进销售情形，核实其他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0 亿元，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6.94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0。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利息支出 4,938.64 万元、实现利息收入 61.69 万元。

(1) 请结合日均货币资金余额、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货币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具体核算过程等，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

(2) 说明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显著增加你公司财务负担，并结合现金流状况、日

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还款安排等分析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3) 列示你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董监高等人员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截至回函日公司与上述人员债权债务关系，核实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

7.2020年4月，你公司子公司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2,048.19万元，南京浦口开发区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浦口投资”）以10,000.00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新增的2,048.19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后你对南京越博电驱动持股比例从100%下降至83%，该交易导致你公司资本公积增加5,966.54万元。

(1) 请你公司进行自查并说明上述增资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请补充披露上述增资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2020年，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实现收入35,073.42万元、净利润1,413.69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业务模式、与上市公司业务往来情况等说明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营业收入高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4) 你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二)》表示，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审议通过将河南畅行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增资资金主要来源为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增资扩股收到投资者的投资款 10,000.00 万元。而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并未显示上市公司与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上述资金往来情况。请你公司进行自查并说明原因，补充披露对河南畅行增资的资金来源，核实前期披露是否准确。

8.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3.78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余额 0.19 亿元，计提比例为 4.96%，本期新增计提 0.12 亿元，转回或转销 0.32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你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3、1.71、1.00。

(1) 请结合业务模式、产品特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存货周转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近三年存货周转率持续下滑的原因。

(2) 请结合存货具体类别、库龄和成新率、市场需求、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3) 补充披露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各类原材料的备货标准，说明存货库存水平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库存商品滞销情形。

(3) 请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实现销售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是否消除等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判

断标准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补充披露报告期末不同存货类别中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调节利润情形。

9.年报显示，2020年你公司持续推进新能源氢燃料汽车动力总成的研发与应用，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新能源氢燃料汽车动力总成研发与应用具体进展，包括投入资金规模、研发人员数量、是否形成具体产品、是否已实现批量销售，说明是否存在夸大宣传情形。

10.报告期内，你公司利润总额为-3,929.10万元，所得税费用-4,435.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1.96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科目变化情况，详细列示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计算过程并说明所得税费用为负且绝对值高于利润总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11. 请公司年审机构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5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5月1日